

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公 告

2023 年 第 3 号

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在青岛海关开展船舶吨税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自主打印试点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应税船舶负责人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标准版使用 H2018 船舶吨税税费电子支付方式缴纳船舶吨税后，可以通过“互联网+海关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（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或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标准版（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>）下载并自行打印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；或向海关现场申请打印纸质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关
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抄送：各隶属海关，本关各部门。

本关：存档。

青岛海关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